

寻乌县财政局文件

寻财发〔2023〕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寻乌县晨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警

地 址：寻乌县晨光镇晨光圩

根据你单位自查，经本机关调查核实，认定你单位在实施晨光镇沁园春村司马第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2022年5月27日实施的晨光镇沁园春村司马第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未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程序，以“三重一大”的方式确定了施工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

序，由福建省宇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涉及预算金额 144.295 万元。上述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第六十八条“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1) 给予警告。

(2) 责令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寻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寻乌县财政局地址：长安大道财政大楼

联系电话：0797-2831226

邮 编：342200

(此页无正文)



